

**SONY**<sup>®</sup>

4-488-942-41(2)

# Multi Channel AV Receiver

參考指南

## 警告

為減低火災或電擊的風險，請不要將本裝置暴露在雨水或濕氣下。

為減低火災的風險，請不要用報紙、桌布、窗簾等蓋住裝置的通風孔。請不要將裝置暴露於明火（如點燃的蠟燭）。

為減低火災或電擊的風險，請不要將本裝置暴露在滴水或濺水下，並不要將盛滿液體的物體，例如花瓶放置在本裝置上。

請不要將本裝置安裝在狹窄的空間，例如書架內或嵌入式的櫥櫃。

由於電源插頭是用作切斷本機的主要電源，請將本機連接至容易觸及的交流電插座。若您發現本機出現任何不尋常狀況，請立刻將電源插頭從交流電插座拔出。

請不要將電池或安裝了電池的裝置暴露於過熱環境中，如陽光和火焰。

只要本機仍然被連接至交流電插座，它仍然還沒有切斷主要電源，即使本機已被關閉。

來自耳機和雙耳式耳機的過大聲壓可以導致耳聾。



該符號用於警告用戶，機器在正常運行時會發熱，若觸摸其表面，可能會感覺很燙。



**廢電池請回收  
僅適用於台灣**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關於版權

此接收器結合杜比® 數字技術與 Pro Logic Surround 及 DTS\*\* Digital Surround System。

\* 本產品經過杜比實驗室的授權而製造。Dolby, Pro Logic, Surround EX 和雙 D 記號是杜比實驗室的註冊商標。

\*\* 有關 DTS 專利，請參閱

<http://patents.dts.com>. DTS Licensing Limited 授權製造。DTS、DTS-HD、符號和 DTS 連同其符號是 DTS, Inc. 的註冊商標，而 DTS-HD Master Audio 是 DTS, Inc. 的商標。© DTS, Inc. 版權所有。

此接收器結合高清晰度多媒體接口 (HDMI™) 技術。

術語 HDMI 和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以及 HDMI 標誌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和其它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irPlay、iPad、iPhone、iPod、iPod classic、iPod nano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蘋果電腦公司) 在美國以及其它國家註冊的商標。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標記。

所有其它商標及註冊商標均為個別持有者所擁有。在本手冊，沒有標明™ 與® 標記。

“Made for iPod” (為 iPod 而設)、  
“Made for iPhone” (為 iPhone 而設)  
和 “Made for iPad” (為 iPad 而設) 表示有關電子附件是特別設計以連接 iPod、iPhone 或 iPad，並已獲得開發者鑒定達到 Apple (蘋果電腦) 的性能標準。

Apple（蘋果電腦）對此設備的操作或此設備是否遵守安全和法定標準不負任何責任。請注意，與 iPod、iPhone 或 iPad 使用此附件可能影響無線性能。

DLNA™、DLNA 標誌和 DLNA CERTIFIED™ 是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 的商標，服務標記或認證標記。

“Sony Entertainment Network”標誌和“Sony Entertainment Network”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微軟公司）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本產品受 Microsoft Corporation（微軟公司）的某些知識產權的保護。在沒有獲得 Microsoft 或授權的 Microsoft 子公司許可的情況下，不允許在本產品之外使用或分發此技術。

使用由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授權的 MPEG Layer-3 音頻編碼技術和專利。

“x.v.Color (x.v.Colour)”與“x.v.Color (x.v.Colour)”標誌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BRAVIA”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PlayStation”是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的註冊商標。

“WALKMAN”及“WALKMAN”標誌是 Sony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MICROVAULT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VAIO 和 VAIO Media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Wi-Fi CERTIFIED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認證標記。

MHL、Mobile High-Definition Link 和 MHL 標誌是 MHL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Bluetooth® 字符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任何被 Sony Corporation 使用的有關標記都是經過授權的。  
其它商標和商號是相關擁有者之專利。

© 2013 CSR plc 及其集團公司。aptX® 標記和 aptX 標誌是 CSR plc 或其集團公司之一的商標，並且可能在一個或多個管轄區域註冊。

N 標記是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

“Spotify”和“Spotify”標誌是 Spotify Group 的商標

有關軟體授權資訊，請訪問說明指南。

---

## 預先注意事項

### 關於安全

如果有任何固體或液體掉入機殼，請拔出接收器並在繼續操作前讓合格的技術人員進行檢查。

### 電源

- 操作接收器之前，檢查操作電壓與您的當地電供一樣。  
操作電壓標示在接收器背部的標示牌上。
- 只要本機仍然被連接至牆壁插座，它仍然還沒有切斷交流電電源，即使本機已被關閉。
- 若您將長時間不使用接收器，請務必將接收器從牆壁插座拔出。若要切斷交流電源線，請握住插頭拔出，切勿拉扯電線。
- 交流電源線必須在合格服務站更換。

### 關於變熱

接收器會在操作時變熱，這不是故障。若您連續以高音量使用此接收器，機殼頂部、側面和底部的溫度將會飆高。為避免燒傷您自己，切勿觸碰機殼。

### 放置

- 將接收器放置在有足夠通風的位置以避免熱氣聚集，這可以延長接收器的壽命。

- 切勿將接收器放在熱源附近，或會被陽光直接照射、有太多塵埃或機械性震動的地方。
  - 切勿將會阻擋通風口的物件放在本機上以避免故障。
  - 切勿將接收器擺放在電視機、錄影機或磁帶卡座等等設備附近。（若一起使用本機和電視機、錄影機或磁帶卡座，並將這些設備放得太靠近，噪音可能會產生，圖像質素也可能受影響。這情形在使用室內天線時尤其明顯。因此，我們建議使用室外天線。）
  - 放置本機在經過特別加工過（有蠟、油、經磨光劑處理等等）的表面時必須格外小心，因為表面可能著色或變色。
- 將本接收器和藍牙裝置安裝得盡量近些。
  - 本接收器發射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某些醫療裝置的運行。由於此干擾可能會導致故障，因此請務必在以下位置關閉本接收器和藍牙裝置的電源：
    - 在醫院內，火車上，飛機中，加油站內以及任何可能存在易燃氣體的地方
    - 自動門或火警裝置附近
  - 本接收器支援符合藍牙規格的安全功能，確保在使用藍牙技術的通訊過程中進行安全連接。然而，此安全功能可能並不足夠，視設定內容和其他因素而定，因此在使用藍牙技術進行通訊時請務必小心。
  - Sony 對使用藍牙技術進行通訊的過程中因信息洩漏而導致的損壞或其他損失不承擔責任。
  - 不能保證所有與本接收器具有相同配置檔案的藍牙裝置都能進行藍牙通訊。
  - 與本接收器連接的藍牙裝置必須符合 Bluetooth SIG, Inc. 規定的藍牙規格，必須經過認證已符合規格。然而，即使當裝置符合藍牙規格，但由於藍牙裝置的特性或規格，也會存在無法連接的情況，或在控制方法，顯示或操作上存在差異。
  - 噪音可能會出現或音頻可能會中斷，視與本接收器連接的藍牙裝置，通訊環境或周圍狀況而定。

## 操作

連接其它設備前，請務必關閉接收器和拔出插頭。

## 清理

用稍微浸濕溫和的清潔劑溶液的軟布清洗機殼、面板和控制。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磨蝕性襯墊、擦洗粉或溶劑，例如酒精或苯精。

## 關於藍牙通訊

- 藍牙裝置應在相互間隔大約 10 米內（無障礙距離）使用。在以下情況下，有效的通訊範圍可能變得更短。
  - 當有人，金屬物體，牆壁或其他障礙物位於藍牙連接裝置之間時
  - 安裝了無線 LAN 的位置
  - 正在使用的微波爐周圍
  - 產生其他電磁波的位置
- 藍牙裝置和無線 LAN
  - （IEEE 802.11b/g）使用相同的頻率波段（2.4 GHz）。在具有無線 LAN 功能的裝置附近使用您的藍牙裝置時，可能會產生電磁干擾。這可能會導致數據傳輸率低，噪音出現或連接失敗。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嘗試以下補救措施：
    - 在距離無線 LAN 裝置至少 10 米遠的位置使用本接收器。
    - 在 10 米內使用您的藍牙裝置時，請關閉無線 LAN 設備的電源。

若您有任何關於您的接收器的疑問或問題，請諮詢最近的 Sony 經銷商。

# 規格

## 擴音器部分

STR-DN1050 ( 只限墨西哥型號 )

最小 RMS 輸出功率<sup>1)</sup>

(6 歐姆, 20 赫 至 20 千赫, 總諧波失真 0.09%)

95 瓦 + 95 瓦

立體聲模式輸出功率<sup>1)</sup>

(6 歐姆, 1 千赫, 總諧波失真 1%)

110 瓦 + 110 瓦

環繞模式輸出功率<sup>1)2)</sup>

(6 歐姆, 1 千赫, 總諧波失真 0.9%)

145 瓦 / 聲道

STR-DN1050 ( 只限巴西型號 )

環繞模式輸出功率<sup>1)2)</sup>

(6 歐姆, 1 千赫, 總諧波失真 10%)

165 瓦 / 聲道

STR-DN1050 ( 其它型號 )

最小 RMS 輸出功率<sup>1)</sup>

(6 歐姆, 20 赫 - 20 千赫, 總諧波失真 0.09%)

100 瓦 + 100 瓦

立體聲模式輸出功率<sup>1)</sup>

(6 歐姆, 1 千赫, 總諧波失真 1%)

120 瓦 + 120 瓦

環繞模式輸出功率<sup>1)2)</sup>

(6 歐姆, 1 千赫, 總諧波失真 0.9%)

165 瓦 / 聲道

STR-DN850

最小 RMS 輸出功率<sup>1)</sup>

(6 歐姆, 20 赫 - 20 千赫, 總諧波失真 0.09%)

95 瓦 + 95 瓦

立體聲模式輸出功率<sup>1)</sup>

(6 歐姆, 1 千赫, 總諧波失真 1%)

110 瓦 + 110 瓦

環繞模式輸出功率<sup>1)2)</sup>

(6 歐姆, 1 千赫, 總諧波失真 0.9%)

150 瓦 / 聲道

<sup>1)</sup>在以下情況進行測量:

區域	電源需求
美國、加拿大、台灣	120 交流伏特, 60 赫
墨西哥	127 交流伏特, 60 赫
澳大利亞	230 交流伏特, 50 赫
巴西	220 交流伏特, 60 赫

<sup>2)</sup>前置、中置、環繞、後置環繞和高前置揚聲器的參考功率輸出。視音場設置和音源而定, 可能沒有聲音輸出。

頻率反應

模擬

10 赫 - 100 千赫,

+0.5/-2 分貝 (繞開音場和均衡器)

輸入

模擬

敏感度: 500 毫伏 / 50 千歐姆

信號 / 噪音<sup>3)</sup>: 105 分貝

(安培, 500 毫伏<sup>4)</sup>)

數碼 (同軸)

阻抗: 75 歐姆

信號 / 噪音: 100 分貝

(安培, 20 千赫 LPF)

數碼 (光學)

信號 / 噪音: 100 分貝

(安培, 20 千赫 LPF)

輸出 (模擬)

ZONE 2<sup>5)</sup>

電壓: 2 伏特 / 1 千歐姆

SUBWOOFER

電壓: 2 伏特 / 1 千歐姆

均衡器

增益電平

±10 分貝, 每步幅 1 分貝

<sup>3)</sup>INPUT SHORT (繞開音場和均衡器)。

<sup>4)</sup>加權網路, 輸入水平。

<sup>5)</sup>只限 STR-DN1050。

## FM 調諧器部分

調諧範圍

87.5 兆赫 – 108.0 兆赫

天線

FM 導線式天線

天線端子

75 歐姆，不平衡

## AM 調諧器部分

調諧範圍

區域	調諧刻度	
	10 千赫步幅	9 千赫步幅
美國、 加拿大、 墨西哥、 巴西	530 千赫 – 1710 千赫	531 千赫 – 1710 千赫
澳大利亞、 台灣	–	531 千赫 – 1602 千赫

天線

環形天線

## 視頻部分

輸入 / 輸出

視頻：

1 V<sub>p-p</sub>, 75 歐姆

COMPONENT VIDEO\*:

Y: 1 V<sub>p-p</sub>, 75 歐姆

PB: 0.7 V<sub>p-p</sub>, 75 歐姆

Pr: 0.7 V<sub>p-p</sub>, 75 歐姆

80 兆赫 HD 直通

\* 只限 STR-DN1050。

## HDMI 視頻

輸入 / 輸出 (HDMI 中繼模塊)

格式	2D	3D		
		幀封裝	並排 (半)	疊排 (上下)
4096 × 2160p @ 59.94/60 赫	○ <sup>1)</sup>	-	-	-
4096 × 2160p @ 50 赫	○ <sup>1)</sup>	-	-	-
3840 × 2160p @ 59.94/60 赫	○ <sup>1)</sup>	-	-	-
3840 × 2160p @ 50 赫	○ <sup>1)</sup>	-	-	-
4096 × 2160p @ 23.98/24 赫	○ <sup>2)</sup>	-	-	-
3840 × 2160p @ 29.97/30 赫	○ <sup>2)</sup>	-	-	-
3840 × 2160p @ 25 赫	○ <sup>2)</sup>	-	-	-
3840 × 2160p @ 23.98/24 赫	○ <sup>2)</sup>	-	-	-
1920 × 1080p @ 59.94/60 赫	○	-	○	○
1920 × 1080p @ 50 赫	○	-	○	○
1920 × 1080p @ 29.97/30 赫	○ <sup>3)</sup>	○	○ <sup>3)</sup>	○ <sup>3)</sup>
1920 × 1080p @ 25 赫	○ <sup>3)</sup>	○	○ <sup>3)</sup>	○ <sup>3)</sup>
1920 × 1080p @ 23.98/24 赫	○ <sup>3)</sup>	○	○ <sup>3)</sup>	○ <sup>3)</sup>
1920 × 1080i @ 59.94/60 赫	○ <sup>3)</sup>	○	○ <sup>3)</sup>	○ <sup>3)</sup>
1920 × 1080i @ 50 赫	○ <sup>3)</sup>	○	○ <sup>3)</sup>	○ <sup>3)</sup>
1280 × 720p @ 59.94/60 赫	○ <sup>3)</sup>	○	○ <sup>3)</sup>	○ <sup>3)</sup>
1280 × 720p @ 50 赫	○ <sup>3)</sup>	○	○ <sup>3)</sup>	○ <sup>3)</sup>
1280 × 720p @ 29.97/30 赫	○ <sup>3)</sup>	○	○ <sup>3)</sup>	○ <sup>3)</sup>
1280 × 720p @ 23.98/24 赫	○ <sup>3)</sup>	○	○ <sup>3)</sup>	○ <sup>3)</sup>
720 × 480p @ 59.94/60 赫	○ <sup>3)</sup>	-	-	-
720 × 576p @ 50 赫	○ <sup>3)</sup>	-	-	-
640 × 480p @ 59.94/60 赫	○ <sup>3)</sup>	-	-	-

<sup>1)</sup>僅支援 YUV 4:2:0 / 8 位元格式。

<sup>2)</sup>僅支援 8 位元格式。

<sup>3)</sup>MHL 連接也支援這些格式。

## MHL 部分

支援的 MHL 版本

包含 MHL 2

最大電流

900 毫安培

## iPhone/iPad/iPod 部分

DC 5V 1.0 A MAX

USB 與 iPhone 5s、iPhone 5c、iPhone 5、iPhone 4s、iPhone 4、iPhone 3GS、iPhone 3G、iPod touch (第 2 到 5 代)、iPod classic 和 iPod nano (第 3 到 7 代) 一起使用。

藍牙技術與 iPhone 5s、iPhone 5c、iPhone 5、iPhone 4s、iPhone 4、iPhone 3GS 和 iPod touch (第 4 和 5 代) 一起使用。

AirPlay 與 iOS 4.3.3 或更新版本的 iPhone、iPad 和 iPod touch，OS X Mountain Lion 的 Mac 以及帶 iTunes 10.2.2 或更新版本的 Mac 和 PC 一起使用。

您可以通過藍牙或網絡連接將“SongPal”應用程式與本接收器一起使用。

當接收器開啟時，您只能為連接至 USB 連接埠的 iPhone/iPod 充電。

## DLNA 部分

支援的格式 \*

MP3 (MPEG 1 Audio Layer-3):

32 千位元 / 秒 -  
320 千位元 / 秒, VBR

AAC:

16 千位元 / 秒 -  
320 千位元 / 秒, CBR, VBR

WMA9 Standard:

40 千位元 / 秒 -  
320 千位元 / 秒, CBR, VBR

WAV:

32 千赫 - 192 千赫,  
16 位元 PCM  
32 千赫 - 192 千赫,  
24 位元 PCM

FLAC:

44.1 千赫 - 192 千赫,  
16 位元 FLAC  
44.1 千赫 - 192 千赫,  
24 位元 FLAC

AIFF:

32 千赫 - 192 千赫,  
16 位元 PCM  
32 千赫 - 192 千赫,  
24 位元 PCM

ALAC:

32 千赫 - 96 千赫,  
16 位元 ALAC  
32 千赫 - 96 千赫,  
24 位元 ALAC

DSD\*\*:

2.8 兆赫,  
1 位元 DSD

\* 不保證與所有編碼 / 刻錄軟件、錄製裝置和錄製媒體的兼容性。

\*\* 只限 STR-DN1050。

## USB 部分

支援的格式 \*

MP3 (MPEG 1 Audio Layer-3):

32 千位元 / 秒 -  
320 千位元 / 秒, VBR

AAC:

16 千位元 / 秒 -  
320 千位元 / 秒, CBR, VBR

WMA9 Standard:

40 千位元 / 秒 -  
320 千位元 / 秒, CBR, VBR

WAV:

32 千赫 - 192 千赫,  
16 位元 PCM  
32 千赫 - 192 千赫,  
24 位元 PCM

FLAC:

44.1 千赫 - 192 千赫,  
16 位元 FLAC  
44.1 千赫 - 192 千赫,  
24 位元 FLAC

AIFF:

32 千赫 - 192 千赫,  
16 位元 PCM  
32 千赫 - 192 千赫,  
24 位元 PCM

ALAC:

32 千赫 - 96 千赫,  
16 位元 ALAC  
32 千赫 - 96 千赫,  
24 位元 ALAC



DSD\*\*:

2.8 兆赫, 1 位元 DSD

\* 不保證與所有編碼 / 刻錄軟件、錄製裝置和錄製媒體的兼容性。

\*\* 只限 STR-DN1050。

支援的 USB 裝置

大容量存儲器級別, 高速型

最大電流

500 毫安培

## NETWORK 部分

以太 LAN

10BASE-T/100BASE-TX

無線 LAN

兼容的標準:

IEEE 802.11 b/g

安全:

WEP 64 位元, WEP 128 位元,  
WPA/WPA2-PSK (AES), WPA/WPA2-  
PSK (TKIP)

無線電頻率:

2.4 千兆赫

## 藍牙部分

通訊系統

藍牙規格版本 3.0

輸出

藍牙規格 2 級功率

最大通訊範圍

視距大約 10 米<sup>1)</sup>

頻率波段

2.4 千兆赫波段  
(2.4000 千兆赫 - 2.4835 千兆赫)

調製方法

FHSS (跳頻擴頻)

兼容的藍牙配置檔案<sup>2)</sup>

A2DP (進階音頻傳輸配置檔案)  
AVRCP 1.3 (音頻視頻遠程控制配置  
檔案)

支援的編解碼器<sup>3)</sup>

SBC<sup>4)</sup>, AAC, aptX

傳送範圍 (A2DP)

20 赫 - 20000 赫 (取樣頻率  
44.1 千赫)

1) 實際的範圍將會有所不同, 視因素而定, 如裝置間的障礙物, 微波爐周圍的磁場, 靜電, 無繩電話, 接收靈敏度, 天線性能, 操作系統, 軟體應用程式等。

2) 藍牙標準配置檔案指示裝置間藍牙通訊的目的。

3) 編解碼器: 音頻信號壓縮和轉換格式

4) 子帶編解碼器

## 一般常規

電源需求

區域	電源需求
美國、加拿大、 台灣	120 交流伏特, 60 赫
墨西哥	127 交流伏特, 60 赫
澳大利亞	230 交流伏特, 50 赫
巴西	127/220 交流伏特, 60 赫

耗電量

240 瓦

耗電量 (待機模式下)

STR-DN1050:

0.3 瓦 (當 [Control for  
HDMI], [Pass Through],  
[Network Standby]\* 和  
[Bluetooth Standby] 設定為  
[Off], 且區域 2 的接收器關閉  
時。)

0.7 瓦 (當 [Control for HDMI]  
設定為 [On], [Pass Through],  
[Network Standby]\* 和  
[Bluetooth Standby] 設定為  
[Off], 且區域 2 的接收器關閉  
時。)

1.3 瓦 (當 [Control for HDMI]  
和 [Bluetooth Standby] 設定為  
[On], [Pass Through] 和  
[Network Standby]\* 設定為  
[Off], 且區域 2 的接收器關閉  
時。)

STR-DN850:

0.3 瓦 (當 [Control for HDMI], [Pass Through], [Network Standby]\* 和 [Bluetooth Standby] 設定為 [Off] 時。)

0.5 瓦 (當 [Control for HDMI] 設定為 [On], [Pass Through], [Network Standby]\* 和 [Bluetooth Standby] 設定為 [Off] 時。)

1.0 瓦 (當 [Control for HDMI] 和 [Bluetooth Standby] 設定為 [On], [Pass Through] 和 [Network Standby]\* 設定為 [Off] 時。)

\* 只限美国和加拿大型號。

尺寸 (寬 / 高 / 深) (大約)

STR-DN1050:

430 毫米 × 172 毫米 ×  
329.4 毫米包括突出的部分和控制

STR-DN850:

430 毫米 × 156 毫米 ×  
329.4 毫米包括突出的部分和控制

質量 (大約)

STR-DN1050:

10.0 公斤

STR-DN850:

8.0 公斤

設計及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

## 重要：

在使用本軟體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以下簡稱「**授權協議**」）。您使用本軟體即表示您接受本授權協議之條款。如果您不接受本授權協議之條款，即不得使用本軟體。

本授權協議是您與索尼公司（以下簡稱「**索尼**」）間的法律協議。本授權協議管轄您以下相關之權利和義務：索尼和（或）其第三人授權人（包括索尼之關係企業）以及其各自之關係企業（以下合稱「**第三人供應商**」）之 SONY SOFTWARE 軟體，連同索尼提供之任何更新 / 升級、該軟體之任何印刷、線上或其他電子文件，以及因該軟體之操作而創造之任何資料檔案（以下合稱本「**軟體**」）。

儘管有前述約定，本軟體中如任何軟體有單獨之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GNU 通用公共授權和較寬 / 圖書館通用公共授權），且如為該等適用之單獨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所規定時，則相關軟體即應受該等單獨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所管轄而取代本授權協議之條款（以下簡稱「**排除軟體**」）。

## 軟體授權

本軟體係授權軟體，並非販售軟體。本軟體受著作權和其他智慧財產法律與國際條約保護。

## 著作權

本軟體（包括但不限於納入本軟體中之任何影像、照片、動畫、影片、聲音、音樂、文字和「小應用程式」）之一切權利和所有權均為索尼或某個或數個第三人供應商所有。

## 授權

索尼授予您使用本軟體之有限授權，但僅限與您的相容裝置（以下簡稱「**裝置**」）相關，且僅供您個人非商業使用。索尼和第三人供應商均明示保留本授權協議並未特別授予您之一切本軟體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智慧財產權）。

## 規定與限制

您不能複製、公開、調整、再散布、企圖推衍原始碼、修改、執行逆向工程、解編譯或拆解任何本軟體（無論全部或部分），亦不得自本軟體創作任何衍生作品或創作本軟體之任何衍生作品，除非該等衍生作品是本軟體所刻意促成之結果。您不得修改或破壞本軟體之任何數位權利管理功能。您不得略過、修改、阻撓或規避本軟體之任何功能或保護，以及與本軟體相關而執行之任何機制。您不得將本軟體之任何個別元件分離開來在超過一部裝置上使用，除非經索尼明示授權得有此等行為。您不得移除、改變、遮蔽或掩蓋本軟體上之任何商標或聲明。您不得分享、散布、不定期租賃、定期租賃、再授權、轉讓、移轉或銷售本軟體。本軟體性能有賴其方得發揮之軟體、網路服務或本軟體以外之其他產品可能會在供應商（軟體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索尼）酌情下決定中斷或中止。索尼和該等供應商不保證本軟體、網路服務、內容或其他產品將可持續提供，亦不保證其操作均不會中斷或修改。

## 排除軟體和開放來源碼元件

儘管有前述之有限授權，您仍確認本軟體得包括排除軟體。特定排除軟體可能受開放來源碼軟體授權所管轄（以下簡稱「**開放來源碼元件**」），是指按開放來源碼促進組織授權或任何大致類似之授權許可為開放來源碼授權之任何軟體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按此授權約定而授權軟體得散布之前提條件而規定散布者必須以來源碼格式提供軟體之任何授權。如有必要揭露以及凡必須揭露時，請至網站 [www.sony.net/Products/Linux](http://www.sony.net/Products/Linux) 或其他索尼指定之網站，查詢本軟體中不時包括之相關開放來源碼元件清單，以及管轄其使用之適用條款和條件。該等條款和條件得由對您並無義務之相關第三人隨時變更。凡管轄排除軟體之授權規定所必須時，該等授權之條款即應適用並取代本授權協議之條款。凡排除軟體適用之授權條款禁止本授權協議中有關該等排除軟體之任何限制約定時，相關限制即不應適用該等排除軟體。凡開放來源碼元件有適用之授權條款規定索尼必須表示願意提供與本軟體相關之來源碼時，索尼即茲此表示願意如此。

## 與著作權保護材料一併使用本軟體

本軟體可由您使用以檢視、儲存、處理和（或）使用由您和（或）第三人創造之內容。該等內容可能受到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法律和（或）協議所保護。您同意使用本軟體時絕對會遵守適用該等內容之一切相關法律與協議。您確認並同意，索尼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本軟體所儲存、處理或使用之內容之著作權。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您透過本軟體特定功能備份和復原之頻率、拒絕接受您對啟動資料復原之要求，以及當您不當使用本軟體時終止本授權協議。

## 內容服務

亦請您注意，本軟體得設計與透過一項或多項內容服務（以下簡稱「內容服務」）而提供之內容一併使用。服務與該內容之使用應遵守該內容服務之服務條款。如果您拒絕接受該等條款，則您對本軟體之使用將受到限制。您確認並同意，透過本軟體而提供之特定內容和服務得由索尼對其並無控制權之第三人提供。使用內容服務必須有網際網路連線。內容服務得隨時中斷。

## 網路連線和第三人服務

您確認並同意，存取本軟體特定功能可能需有網路連線，您應自行負責取得網路連線。此外，您應自行支付與您取得網路連線相關之任何第三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服務供應商或上網費。本軟體之運作可能會視您取得的網路連線和服務之性能、頻寬或技術限制而有上限或受到限制。此等網路連線之提供、品質與安全性應由提供相關服務之第三人負全部責任。

## 出口與其他管制

您同意遵守您居住地區或國家一切適用之出口與再出口限制與規定，且不會將本軟體向禁止國家轉轉或准許轉轉，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相關限制或規定。

## 高風險活動

本軟體並非容錯軟體，且其設計、製造或使用或轉售目的並非能在危險環境中使用，需有自動故障排除性能之線上控制設備，例如操作核能設施、航空器導航或通訊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直接生命維持機器，或武器系統，而一旦本軟體故障即可能導致死亡、人員受傷或嚴重的身體或環境損害（以下簡稱「高風險活動」）。索尼、每一個第三人供應商，以及其各自之各個關係企業均明確否認對高風險活動之任何明示或暗示可適性保證、義務或條件。

## 本軟體保證之排除

您確認並同意，本軟體之使用風險完全由您負擔，且您應對本軟體之使用負責。本軟體係按「現狀」提供，無任何類型之保證、義務或條件。

索尼和各個第三人供應商（就本條而言，索尼與各個第三人供應商應合稱為「索尼」）明示否認一切明示或暗示之保證、義務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銷性、無侵權或特定目的可適性之暗示保證。索尼不保證亦無設定任何件或做成任何聲明：(A) 任何本軟體中包含的功能都會符合您的需求或將會更新；(B) 任何本軟體之操作均為正確或毫無錯誤或任何瑕疵均會加以修正；(C) 本軟體不會損壞任何其他軟體、硬體或資料；(D) 本軟體性能所賴之任何軟體、網路服務（包括網際網路）或產品（除本軟體外）均會持續提供、不會中斷或遭到修改；以及(E) 有關使用本軟體或使用本軟體結果之正確性、精準度、可靠性或其他特性。

索尼或索尼之授權代表做成之任何口頭或書面資訊或建議均不應創造任何保證、義務或條件，亦絕對不會擴大本項保證之範圍。若本軟體證實有瑕疵，您承擔一切必要維修、修復或修正之全部費用。部分司法管轄區禁止排除暗示性保證，因此以上排除約定可能並不適用於您。

## 責任限制

索尼和各個第三人供應商（就本條而言，索尼與各個第三人供應商應合稱為「索尼」）對於有關本軟體而違反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違約、過失、無過失責任或基於任何其他法律理論，均毋須對任何隨附或衍生性損害賠償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失去利益、損失所得、遺失資料、無法使用本軟體或任何相關硬體、故障時間和使用者時間所引起之任何損失，即使索尼之任何人已獲悉該等損害之全部情況。在任何情況下，其按本授權協議任何條款約定之全部責任均應限於實際為產品所支付金額。部分司法管轄區禁止排除或限制隨附或衍生性損害賠償，因此以上排除或限制約定可能並不適用於您。

## 同意使用非個人資訊、位置資料、資料安全

您確認並同意，索尼和其關係企業、合作廠商和代理人均得閱讀、收集、傳送、處理與儲存自本軟體所收集之特定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相關者：(i) 本軟體；以及 (ii) 軟體應用程式、內容以及與您的裝置和本軟體互動之周邊裝置（以下簡稱「**相關資訊**」）。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1) 與您的裝置及其元件相關之獨特辨識碼；(2) 裝置、本軟體及其元件之性能；(3) 您的裝置、本軟體和軟體應用程式之組態、內容及與裝置和本軟體互動之周邊裝置；(4) 使用 (x) 本軟體和 (y) 軟體應用程式、內容及與本軟體互動之周邊裝置之功能以及使用頻率；以及 (5) 位置資料，如以下所示。索尼和其關係企業、合作廠商和代理人均得適用法律使用和揭露相關資訊以改善其產品和服務或為您提供產品或服務。相關使用包括但不限於：(a) 管理本軟體之功能；(b) 改進、維修、更新或升級本軟體；(c) 改進、開發並強化索尼和其他人目前和未來之產品與服務；(d) 提供您與索尼和其他人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相關之資訊；(e) 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以及 (f) 凡表示可提供時，向您提供索尼和其他人的位基服務，如下文所述。此外，索尼保留權利得使用相關資訊以保護其本身和第三人不受違法、犯罪或傷害行為之損害。

透過本軟體而提供之特定服務可能須依賴位置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裝置之地理位置。您確認，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言，索尼、第三人供應商或其合作廠商均得收集、建立資料庫、處理並使用該等位置資料，且該等服務應受索尼或相關第三人之隱私政策所管轄。您使用任何該等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您已審閱過該等服務適用之隱私政策並同意前述活動。

索尼、其關係企業、合作廠商和代理人在您未知情況下或未經您同意前，均不會蓄意使用相關資訊以辨識本軟體所有人或使用之個人身分。任何對相關資訊之使用均應符合索尼或相關第三人之隱私政策。請與各地區或國家之適用聯絡地址聯繫，索取索尼最新的隱私權政策。

請與相關第三人聯絡索取當您使用或存取第三人軟體或服務時所提供之個人可辨識資訊或其他資訊相關之隱私政策。

相關資訊得由索尼、其關係企業或位於您居住國家以外國家之代理人處理、儲存或向其移轉。部分國家的資料保護和資訊隱私法律規定的保護程度也許不如您的居住國，而且您對於在這些國家處理和儲存或向其移轉之相關資訊擁有的法律權利可能較少。索尼會盡合理努力採取適當之技術或組織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即存取或揭露相關資訊，但無法保證一定能消除該等相關資訊遭到濫用之一切風險。

## 自動更新功能

索尼或第三人供應商得不時於您與索尼之伺服器或第三人伺服器互動時或其他時候自動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軟體，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增強安全功能、錯誤修正和改進功能之目的。您確認並同意，該等活動得由索尼自行酌情決定而進行，且索尼得以您完成安裝或接受相關更新或修訂為持續使用本軟體之前提。就本授權協議而言，任何更新 / 修訂均應視為且應構成本軟體之部分。您接受本授權協議即表示您接受該等更新 / 修訂。

## 完整合意、拋棄、可分割性

本授權協議和索尼的隱私政策（各自均得不時增補和修訂）共同構成您與索尼間有關本軟體之完整合意。索尼未行使或強制執行本授權協議之任何權利或條款均不應構成拋棄該等權利或條款。若本授權協議有任何部分經認定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則該條款應於准許之最大範圍內加以執行，以維持本授權協議之意旨，而其他部分則均維持完整效力和有效性。

## 準據法與司法管轄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約公約》不應適用本授權協議。本授權協議應受日本法律管轄，不適用法律抵觸規定。因本授權協議所生之任何爭議均應交付日本東京地方法院之專屬地管轄，且當事人茲同意該等法院之地點與司法管轄權。

### **衡平救濟**

儘管本授權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約定，然您均確認並同意，一旦您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本授權協議之情事，均會對索尼造成無法補救之傷害，而金錢損害賠償並不足以補償該等傷害，且您同意索尼得取得該等情況下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禁制救濟或衡平救濟。索尼亦得採取任何法律和技术救濟以防止違反本授權協議和（或）強制執行本授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立即終止您對本軟體之使用，只要是索尼自行酌情認定您已違反或意違反本授權協議即可。以上救濟均係外加於索尼依法、根據衡平原則或按合約得之任何其他救濟。

### **終止**

在不妨礙索尼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索尼得於您未遵守本授權協議之任何條款時終止本授權協議。發生此等終止情況時，您必須：(i) 停止對本軟體之一切使用並將其全數銷毀；(ii) 遵守下文標題為「您的帳戶責任」一節所載規定。

### **修訂**

索尼保留權利得依其自行酌情決定以於索尼指定網站刊登公告、寄送電郵通知至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於您取得升級 / 更新過程中提供通知，或以其他法律承認之通知形式等方式，修訂本授權協議之條款。如果您不同意該等修訂，您應立即與索尼聯絡取得指示。您於任何該等通知生效日期後持續使用本軟體即應視為您同意受到該等修訂之約束。

### **第三方受益人**

與相關當事人之本軟體相關時，各第三人供應商均係本授權協議各條款之明示預定第三人受益人且應有權得行使該等條款。

### **您的帳戶責任**

若您將您的裝置退還至原購買地點、出售您的裝置或將其以其他方式移轉，或若本授權協議終止時，您均應負責且必須將本軟體自裝置解除安裝，並刪除您於裝置上所建立或透過本軟體而存取之全部帳戶。您應完全負責維持您在索尼或第三人之任何帳戶以及與您使用裝置相關之任何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之機密。

若您有關於本授權協議之任何疑問，請透過各地區或國家適用之聯絡地址以書面方式和索尼聯絡。

Copyright © 2012 Sony Corporation.



Made for



iPod



iPhone



iPad



HDMI

MHL™



<http://www.sony.net/>

4-488-942-41(2)



\* 4 4 8 8 9 4 2 4 1 \* (2)